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189,519,6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87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87,971,3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44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1,548,2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41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,548,2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4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名，代表股份 1,548,2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4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9,50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9,50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89,50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89,50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45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50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89,50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8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50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29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22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50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45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50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45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50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4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45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50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8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5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89,506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3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8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5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187,97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2%；反对 1,53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8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5%；反对 1,53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2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5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徐志豪先生、杨健先生、黄海燕女士、许兵先生、郭东劭先生、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4.01: 非独立董事徐志豪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89,502,9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531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4%。

表决结果: 徐志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2: 非独立董事杨健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89,500,3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528,9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67%。

表决结果: 杨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3: 非独立董事黄海燕女士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89,500,3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528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35%。

表决结果: 黄海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4: 非独立董事许兵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89,500,3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528,9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34%。

表决结果: 许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5: 非独立董事郭东劭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89,500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02%。

表决结果：郭东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.06：非独立董事刘文君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9,500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8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05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文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徐波先生、刘欣女士、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5.01：独立董事徐波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9,50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3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17%。

表决结果：徐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5.02：独立董事刘欣女士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9,50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67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5.03：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9,500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8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67%。

表决结果：金官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叶维列先生、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6.01：监事叶维列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9,502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：1,53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4%。

表决结果：叶维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16.02：监事彭家虎先生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9,50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9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28%。

表决结果：彭家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朱彦颖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22 日